

罗山县子路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子路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依法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省、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镇紧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原则把好信息审核关，确保公开信息严谨、准确、规范，增强信息公开权威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子路镇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将罗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府公开信息的第一平台，加强乡镇动态模块下子路镇的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平稳有序、按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动态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推进。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将群众评议结果作为该项工作的考核依据。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了细化、完善、可操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子路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方式较为单一，有待进一步丰富；二是业务培训仍需加大力度；三是信息审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更稳健、更安全。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充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对镇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三是完善内容审核机制，持续完善多级审核制度，切实做好“先审后发”，确保内容准确、表述清晰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